

合同编号：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公园建筑物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00号

委托人(甲方)：广州珠江公园

鉴定人(乙方)：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鉴定备案证号：穗房鉴备字2025034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珠江公园

鉴定人（乙方）：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性能，并提交鉴定报告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有关房屋安全鉴定的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鉴定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鉴定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的国家安全鉴定标准、国家建筑结构设计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安全鉴定工程概况、范围和内容

3.1 房屋名称：水生植物区配套用房（珠江公园书屋）、游客中心、大舞台小卖部、大舞台设备房、资源利用中心（后勤管理用房 1#、后勤管理用房 2#）、后勤管理用房 3#、后勤管理用房 4#、后勤管理用房 5#、后勤管理用房 6#房屋。

3.2 房屋地址：珠江公园内

3.3 鉴定范围：水生植物区配套用房、游客中心、大舞台小卖部、大舞台设备房、后勤管理用房 1#、后勤管理用房 2#、后勤管理用房 3#、后勤管理用房 4#、后勤管理用房 5#、后勤管理用房 6#房屋，共计 11 栋建筑物，其中水生植物区配套用房分为 2 栋，总面积约为 1311.02 平方米。

3.4 房屋安全鉴定原因：甲方需要办理房产证，为了解上述房屋

是否满足房屋承载能力性能等相关技术参数，以便在日后房屋安全使用及结构改造加固提供准确、科学、及时的技术参考指数，乙方对上述房屋进行全面检查，并辅以必要的检测，并根据相应检查、检测数据进行承载力复核算，以确定该房屋的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

3.5 鉴定内容：对建筑物进行现场查勘检测、检测构件尺寸、混凝土强度、评定房屋可靠性，并提交房屋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报告，满足住建部门竣工备案要求。

四、鉴定基础资料

甲方应在鉴定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乙方提交以下有关资料、文件，作为鉴定的基础资料。在甲方提交鉴定基础资料后乙方即开始鉴定工作。甲方逾期提供鉴定基础资料的，乙方工作时间和交付鉴定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 1、甲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 2、相关权属证明；
- 3、原建筑和结构设计图纸各一套；（如有）
- 4、最新建筑功能布置图及装修图纸一套（如有）；
- 5、施工质保资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有）；
- 6、原结构计算模型（如有）；
- 7、安全鉴定任务书（如有）；

注：甲方应对以上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监督乙方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及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5.1.2 收到乙方安全鉴定报告后，如对安全鉴定报告有异议，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需鉴定房屋的住户地址、联系方式、平面图等基本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2.2 安全鉴定期间根据现场需要,委派至少1名工作人员到现场配合、协助乙方顺利入户开展工作,如需工作时间外入户及二次鉴定的,需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统一安排;

5.3.3 甲方应为现场检测提供水电,并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5.2.4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费。

5.3 乙方的权利

5.3.1 在安全鉴定过程中,如遇个别部位无法进行检测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鉴定房屋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5.3.2 按合同收取安全鉴定服务费。

5.4 乙方的义务

5.4.1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和《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事宜(2.0版)的通知》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5.4.2 自备安全鉴定时必须的仪器设备;

5.4.3 乙方应根据鉴定需要对房屋结构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测,其中破坏性检测的数量应避免对房屋结构安全产生影响;

5.4.4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所有现场测量的数据以及鉴定结果保密;

5.4.5 完成安全鉴定任务,在鉴定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安全鉴定报告应加盖安全鉴定报告专用章,并对提交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完成检测部位的修复工作;

5.4.6 房屋安全鉴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或存在其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导致鉴定期间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4.7 在甲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交安全鉴定基础资料、支付第一期鉴定费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六、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及合同价款

根据甲方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安全鉴定范围为水生植物区配套用房（珠江公园书屋）、游客中心、大舞台小卖部、大舞台设备房、后勤管理用房 1#、后勤管理用房 2#、后勤管理用房 3#、后勤管理用房 4#、后勤管理用房 5#、后勤管理用房 6# 房屋，共计 11 栋建筑物，其中水生植物区配套用房分为 2 栋，总面积约为 1311.02 平方米，本着合作互信的原则，安全鉴定费总价为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以上报价含税（6%）。本合同总价包干为相应检测完工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机械、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各种税费，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不变。

七、鉴定工期、鉴定费及付款方式.

7.1 在甲方提供具备现场工作条件、签订合同的前提下，本项目鉴定工期为 15 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自甲方完整提交鉴定基础资料、鉴定人完成安全鉴定工作之日起计。若遇暴风、雨天气，工期顺延。

7.2 本项目鉴定费为人民币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7.3 本项目安全鉴定费分两期支付：

7.3.1、第一期鉴定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委托人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的 50%，即人民币 ¥375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7.3.2 第二期鉴定费：完成鉴定检测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电子版时，甲方需在 5 天内进行报告确认工作，如超出 5 天后还未对报告进行确认，将视为甲方对报告无异，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版本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通过住建部门审核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本次房屋安全鉴定费的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375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7.4 鉴定人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石牌支行

银行帐号：3602098609010206622

八、 责任条款

8.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合同生效后，在双方没有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不能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双倍赔付另一方。

8.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5 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鉴定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候，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责任相关性和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且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鉴定费总额。

8.6 乙方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必须符合住建部门房屋竣工备案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有权追缴已支付费用。

九、 争议处理

如对本鉴定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房屋安全鉴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追偿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约处，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盖章)

广州珠江公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47940G

地址: 广州市金穗路 90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6年 6 月 29 日

鉴定人(乙方): (盖章)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3625A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暨南大学校内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石牌支行

账号: 3602098609010206622

时间: 2026年 6 月 29 日